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1年1至12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到期已全部归还。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无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不进行现金分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料，并了解了其在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该所能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鉴于其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具备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该事项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张 勇、石卫红、杨世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